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群(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詠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鄭洪峰(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二三航”）。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作为吸收合并方将承继一二三航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并存续经营；一二三航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将被依法注销登记。
-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 4 次例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二三航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 2024 年第 4 次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吸收合并方式对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实施清算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吸收合并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缩短管理链条，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将 ARJ21 机队纳入公司大机队统一运行，统筹生产组织，公司决定吸收合并一二三航。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作为吸收合并方将承继一二三航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并存续经营；一二三航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将被依法注销登记。

二、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6809584497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8年9月27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1层2123室

法定代表人：翟志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经营范围：公共航空运输业务，通用航空包机飞行、医疗救护、商用驾驶员执照培训、航空器代管、私用驾驶员执照培训，航空器及航空设备维修，航空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代理有关的延伸业务，旅游咨询，会展服务，汽车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100%股权。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91	37.23
净资产	1.85	-0.8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7	2.75
净利润	-5.84	-2.73

三、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一）吸收合并的方式：公司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整体合并一二三航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公司名

称、注册资本等保持不变；一二三航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二）合并范围：吸收合并完成后，一二三航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

（三）其他相关安排：合并双方将签署相关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权属变更、税务清算、工商注销登记等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 4 次例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缩短管理链条，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同时本次吸收合并体现出公司对国产民机运营的重视，将 ARJ21 机队纳入公司大机队统一运行，统筹生产组织，有利于 ARJ21 机队的长远发展，实现“飞出安全、飞出志气、飞出品牌、飞出效益”的目标。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二三航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